

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教务部

教务部〔2025〕53号

关于开展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学生评教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系：

学生评教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手段。通过此项活动，教师可以获得客观的课堂教学情况反馈信息，进一步分析课堂教学效果，提高授课水平。为确保本学期期末学生评教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评教时间：

2025 年 12 月 27 日-2026 年 1 月 9 日（第 16 周星期六凌晨 5 点-第 18 周星期五下午 5 点）。

二、评教要求：

全体参评学生均须对第 19 周之前（包括第 19 周）结束的课程进行网上评教。每位学生都应正确行使评教权利，自觉履行评教义务，以对教师、对自己负责的态度，客观、公正地参与评教，坚决杜绝代评、乱评等不规范行为。**无故不参加评教将影响本学期成绩查看及下学期公共选修课选课。**

三、操作流程:

打开 360 浏览器 (极速模式) 输入教务网网址 (<http://jwc.hnust.edu.cn/>) → 在窗口右边点击 “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教学综合服务平台” → 扫码登录 → 登录成功后在左侧菜单栏点击 “教学评价” -- “学生评价” → 在窗口右边点击 “进入评价” → 在新弹出的课程-教师列表点击 “评价” 进行评分 → 评价完成后点击 “提交” 完成操作。 **微信端登录可能出现不兼容等情况而导致评测未完成, 建议按以上网址登录。**

四、各教学系必须高度重视, 评教前必须组织参评学生开展专题班会, 做好学生评教的宣传动员工作 (告知学生被评教师看不到学生个人的评价结果, 请学生放心客观评价), 确保评教的客观性, 做到学生评教全覆盖。学生评教参评率与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考核挂钩。

五、如果对学生评教有意见或建议, 请与教务部质量监控与评估办公室联系, 电话: 0731-58290044。

